樹德科技大學個資監督協議書(範本)

甲方：(實習機構) 乙方：樹德科技大學

1. 乙方依合約應於學生實習前將學生基本資料、在校成績、履歷資料…（依實際學校應提供之之資料填寫）交付甲方。
2. 乙方提供甲方之學生個人資料，僅限甲方於○○二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考核、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或其他人事措施）、○三一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三六存款與匯款、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等特定目的使用（依實際限定特定目的填寫）。
3. 乙方提供甲方之學生個人資料，如未獲甲方甄選錄用之學生應於一週內將其相關個人資料返還乙方且不得以複製、登錄等方式保留學生個人資料。
4. 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區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5. 甲方不得將乙方交付之學生個人資料複委託予第三人。
6. 倘甲方發現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乙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乙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
7.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依乙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甲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切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自乙方蒐集之個人資料。
8. 甲方因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致乙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乙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乙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甲方： 乙方：樹德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登記字號： 代表人：陳清燿校長

代表人：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地址： 電話：(07)6158000(代表號)

電話： 科系所實習輔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